

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要點

85.10.02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通過
86.02.23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
91.09.11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
93.03.24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
102.01.09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04.05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10.05 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03.08 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10.01 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禮遇校友，共享校內資源，凝聚「中山人」的力量，特製發校友證。

二、校友證發行與管理單位為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取得本校學位證書者。

四、使用對象：限本人使用。

五、校友證類別

（一）校友證。

（二）IC卡學生證經畢業註記轉為校友證。

六、優惠項目

（一）畢業校友可續使用原有電子郵件帳號，惟須設定郵件自動轉寄至個人校外郵件信箱。已畢業而未完成轉信設定者，將定期檢查並鎖定該帳號後清除其內信件。被鎖定帳號之校友可向本校圖書與資訊處申請解除鎖定。

（二）得使用本校各種運動場(館)、圖書館、住宿及西子樓校友會館等優惠服務，優惠項目與條件依權責單位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其他校友優惠或福利依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公告。

七、校友證首次申辦及因遺失或毀損須補發者，工本費皆為新台幣三百元整(含寄送郵資及作業費用)。

八、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偽造、變造或轉借。違反規定者，註銷校友證並於三年內不得申請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